

約伯記中的「苦難」 - 全書概覽

(一) 作者：可能為約伯或以利戶

(二) 年代：約伯記是舊約聖經中最早的一卷，約成書於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時期，約在主前二千年左右。這指明約伯記是寫於摩西寫摩西五經以前約五百年左右。

(三) 書名：約伯 Job 這名的意思是「遭恨惡」或「受逼害」，表徵約伯從神仇敵撒但所遭受的恨惡和逼害。神的美意許可敬虔的人受撒但的攻擊，目的是要使他得到更深的造就。

壹、序：約伯受試驗 (1:1~2:13)

(一) 約伯的純正 (1:1~5) - 完全,正直,敬畏 神,遠離惡事

伯 1:1 烏斯地、有一個人名叫約伯。那人完全正直、敬畏 神、遠離惡事。

(二) 約伯第一次的試煉 (1:6~22)

(1) 天上第一次的會議 (1:6~12)

伯 1:6 有一天、 神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、撒但也來在其中。

伯 1:7 耶和華問撒但說、你從那裏來。撒但回答說、我從地上走來走去、往返而來。

伯 1:8 耶和華問撒但說、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。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、敬畏 神、遠離惡事。9 撒但回答耶和華說、約伯敬畏 神、豈是無故呢。

(2) 第一次的災禍 (1:13~19) - 身外的剝奪 (牲畜擄去、僕人刀殺、七兒三女死了)

(3) 約伯第一次的反應 (1:20~22) - 敬拜,稱頌 神

伯 1:21 說、我赤身出於母胎、也必赤身歸回。賞賜的是耶和華。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22 在这一切的事上、約伯並不犯罪、也不以 神為愚妄。

(三) 約伯第二次的試煉 (2:1~10)

(1) 天上第二次的會議 (2:1~7a)

伯 2:1 又有一天、 神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、撒但也來在其中。

伯 2:3 耶和華問撒但說、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。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、敬畏 神、遠離惡事。你雖激動我攻擊他、無故的毀滅他。他仍然持守他的純正。

伯 2:4 撒但回答耶和華說、人以皮代皮、情願捨去一切所有的、保全性命。

伯 2:5 你且伸手、傷他的骨頭、和他的肉。他必當面棄掉你。

(2) 第二次的災禍 (2:7b~8) - 身內的折磨 (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,坐爐灰中拿瓦片刮身體)

(3) 約伯第二次的反應 (2:9~10) - 不以口犯罪

伯 2:9 他的妻子對他說、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麼。你棄掉 神、死了罷。

伯 2:10 約伯卻對他說、你說話像愚頑的婦人一樣。噯、難道我們從 神手裏得福、不也受禍麼。在这一切的事上、約伯並不以口犯罪。

(四) 約伯朋友們的出現 (2:11~13)

伯 2:11 約伯的三個朋友、提幔人以利法、書亞人比勒達、拿瑪人瑣法、聽說有這一切的災禍臨到他身上、各人就從本處約會同來、為他悲傷、安慰他。

貳、約伯的哀歌 (3:1~26)

(1) 咒詛生辰 (3:1~10)

(2) 埋怨與哀嘆 (3:11~19)

(3) 困惑與恐懼 (3:20~26)

伯 3:26 我不得安逸、不得平靜、也不得安息。卻有患難來到。

參、約伯與三友的辯論 (4:1~28:28)

(以利法憑感覺，神秘主義。比勒達憑心思，傳統主義。瑣法憑意志斷言，教條主義。)

(一) 第一循環的辯論 (4:1~14:22) - 強調人是因犯罪而受苦受難

- (1) 以利法對約伯 (4:1~7:21) - 根據自己奇異的經歷斷約伯有罪
- (a) 以利法的講論 (4:1~5:27) - 受苦是因人犯罪
- 伯 4:8 按我所見、耕罪孽、種毒害的人、都照樣收割。
- (b) 約伯的辯白 (6:1~7:21) - 不承認有錯
- 伯 6:10 我因沒有違棄那聖者的言語、就仍以此為安慰、在不止息的痛苦中、還可踊躍。
- (2) 比勒達對約伯 (8:1~10:22) - 訴苦並要求慈愛
- (a) 比勒達的講論 (8:1~22) - 約伯虛偽不肯認罪
- 伯 8:20 神必不丟棄完全人、也不扶助邪惡人。
- (b) 約伯的辯白 (9:1~10:22) - 人受苦非因罪
- 伯 9:22 善惡無分、都是一樣。所以我說、完全人、和惡人、他都滅絕。
- (3) 瑣法對約伯 (11:1~14:22) - 根據前人所說的斷約伯有罪
- (a) 瑣法的講論 (11:1~20) - 約伯看不見自己之罪
- 伯 11:6 所以當知道 神追討你、比你罪孽該得的還少。
- (b) 約伯的辯白 (12:1~14:22) - 不義的人為何興旺
- 伯 12:6 強盜的帳棚興旺、惹 神的人穩固。 神多將財物送到他們手中。

(二) 第二循環的辯論 (15:1~21:34) - 強調惡人必有之結局

- (1) 以利法對約伯 (15:1~17:16) - 仍根據奇異的經歷責約伯有罪
- (a) 以利法的講論 (15:1~35) - 責約伯妄言己義
- 伯 15:6 你自己的口定你有罪、並非是我。你自己的嘴見證你的不是。
- (b) 約伯的辯白 (16:1~17:16) - 天地皆證自己之義
- 伯 16:19 現今、在天有我的見證、在上有我的中保。
- (2) 比勒達對約伯 (18:1~19:29) - 惡人必遭惡報
- (a) 比勒達的講論 (18:1~21) - 惡人必受禍
- 伯 18:5 惡人的亮光、必要熄滅、他的火燄、必不照耀。
- (b) 約伯的辯白 (19:1~29) - 無理羞辱式控訴
- 伯 19:5 你們果然要向我誇大、以我的羞辱為證指責我。
- (3) 瑣法對約伯 (20:1~21:34) - 惡人暫時興旺，終必敗亡
- (a) 瑣法的講論 (20:1~29) - 惡者終必滅亡
- 伯 20:5 惡人誇勝是暫時的、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麼。
- (b) 約伯的辯白 (21:1~34) - 惡人反得康寧
- 伯 21:7 惡人為何存活、享大壽數、勢力強盛呢。

(三) 第三循環的辯論 (22:1~26:14) - 妄指其罪狀

- (1) 以利法對約伯 (22:1~24:25) - 歷指約伯之罪
- (a) 以利法的講論 (22:1~30) - 約伯之自義為罪
- 伯 22:3 你為人公義、豈叫全能者喜悅呢。你行為完全、豈能使他得利呢。
- 伯 22:5 你的罪惡豈不是大麼。你的罪孽也沒有窮盡。
- (b) 約伯的辯白 (23:1~24:25) - 願神伸其冤
- 伯 23:3 惟願我能知道在那裏可以尋見 神、能到他的臺前。
- 伯 23:4 我就在他面前將我的案件陳明、滿口辯白。

(2) 比勒達對約伯 (25:1~26:14) 一人在神面前難以稱義

(a) 比勒達的講論 (25:1~6) - 無人在神面前可稱為義

伯 25:4 這樣在 神面前、人怎能稱義・婦人所生的、怎能潔淨。

(b) 約伯的辯白 (26:1~27:6) - 自言守義不變

伯 27:6 我持定我的義、必不放鬆・在世的日子我心必不責備我。

(四) 約伯的結論 (27:7~28:28)

伯 28:23 神明白智慧的道路、曉得智慧的所在。

伯 28:28 他對人說、敬畏主就是智慧、遠離惡便是聰明。

肆、約伯的獨白 (29:1~31:40) - 己的暴露

(一) 炫耀自己 (29:1~25) - 過去的「我」

伯 29:4 我願如壯年的時候。那時我在帳棚中・ 神待我有密友之情・

伯 29:25 我為他們選擇道路、又坐首位・我如君王在軍隊中居住・又如弔喪的安慰傷心的人。

(二) 可憐自己 (30:1~31) - 現在的「我」

伯 30:16 現在我心極其悲傷・困苦的日子將我抓住。

伯 30:27 我心裏煩擾不安、困苦的日子臨到我身。

(三) 欣賞自己 (31:1~40) - 美麗的「我」

伯 31:4 神豈不是察看我的道路、數點我的腳步呢。

伯 31:6 我若被公道的天平稱度、使 神可以知道我的純正・

伍、以利戶的勸導 (32:1~37:24) - 苦難有教益，每每是神的美意，為教訓成全他的子女

(一) 以利戶的第一篇講論 (32:1~33:33) - 解答約伯第一個困惑

伯 33:8 你所說的我聽見了、也聽見你的言語、說、

伯 33:9 我是清潔無過的・我是無辜的、在我裏面也沒有罪孽。

伯 33:12 我要回答你說、你這話無理・因 神比世人更大。

伯 33:13 你為何與他爭論呢、因他的事都不對人解說。

(二) 以利戶的第二篇講論 (34:1~37) - 解答約伯第二個困惑

伯 34:5 約伯曾說、我是公義、 神奪去我的理・

伯 34:6 我雖有理、還算為說謊言的・我雖無過、受的傷還不能醫治。

伯 34:10 所以你們明理的人、要聽我的話・ 神斷不致行惡、全能者斷不至作孽。

伯 34:11 他必按人所作的報應人、使各人照所行的得報。

(三) 以利戶的第三篇講論 (35:1~16) - 解答約伯第三個困惑

伯 35:2 你以為有理、或以為你的公義勝於 神的公義、

伯 35:3 纔說、這與我有甚麼益處・我不犯罪比犯罪有甚麼好處呢。

伯 35:5 你要向天觀看、瞻望那高於你的穹蒼。

伯 35:6 你若犯罪、能使 神受何害呢・你的過犯加增、能使 神受何損呢。

伯 35:7 你若是公義、還能加增他甚麼呢・他從你手裏還接受甚麼呢。

(四) 以利戶的第四篇講論 (36:1~37:24) - 糾正約伯錯誤的態度

伯 36:17 但你滿口有惡人批評的言語・判斷和刑罰抓住你。

伯 36:18 不可容忿怒觸動你、使你不服責罰・也不可因贖價大就偏行。

伯 37:14 約伯阿、你要留心聽・要站立思想 神奇妙的作為。

伯 37:23 論到全能者、我們不能測度・他大有能力、有公平和大義、必不苦待人。

陸、神親自的回答 (38:1~42:6)

(一) 神第一次的回答 (38:1~42:6)

(1) 神給約伯的開啓 (38:1~40:2) - 叫他認識 神

(a) 神是全能且信實的神 (38:1~38) - 神的創造有說不盡的奇妙

伯 38:1 那時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、

伯 38:2 誰用無知的言語、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、

伯 38:4 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、你在那裏呢·你若有聰明只管說罷。

(b) 神之偉大、權能、智慧、仁愛、榮耀(38:39~39:30)

伯 38:41 烏鴉之雛、因無食物飛來飛去、哀告 神·那時、誰爲他豫備食物呢。

伯 39:1 山巖間的野山羊幾時生產、你知道麼·母鹿下犢之期你能察定麼·

(2) 約伯的降卑 (40:3~5)

伯 40:4 我是卑賤的·我用甚麼回答你呢·只好用手搗口。

伯 40:5 我說了一次、再不回答·說了兩次、就不再說。

(二) 神第二次的回答 (40:6~42:6)

(1) 神給約伯的光照 (40:6~41:34) - 叫他認識自己

伯 40:9 你有 神那樣的膀臂麼·你能像他發雷聲麼。

伯 41:11 誰先給我甚麼、使我償還呢、天下萬物都是我的。

(2) 約伯的懊悔 (42:1~6)

伯 42:3 誰用無知的言語、使你的旨意隱藏呢。我所說的、是我不明白的·這些事太奇妙、是我不知道的。

伯 42:4 求你聽我、我要說話·我問你、求你指示我。

伯 42:5 我從前風聞有你、現在親眼看見你。

伯 42:6 因此我厭惡自己、〔自己或作我的言語〕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

柒、跋：約伯的結局 (42:7~17)

(一) 約伯的代求 - 成熟蒙悅納的生命 (42:7~9)

伯 42:7 耶和華對約伯說話以後、就對提幔人以利法說、我的怒氣向你、和你兩個朋友發作·因爲你們議論我、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。

伯 42:8 現在你們要取七隻公牛、七隻公羊、到我僕人約伯那裏去、爲自己獻上燔祭·我的僕人約伯就爲你們祈禱·我因悅納他、就不按你們的愚妄辦你們·你們議論我、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。

(二) 約伯的恢復 - 雙倍祝福的承受 (42:10~15)

伯 42:10 約伯爲他的朋友祈禱、耶和華就使約伯從苦境轉回·〔苦境原文作擄掠〕並且耶和華賜給他的、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。

(三) 約伯的結局 - 日子滿足而死 (42:16~17)

伯 42:16 此後、約伯又活了一百四十年、得見他的兒孫、直到四代。

伯 42:17 這樣、約伯年紀老邁、日子滿足而死。

雅 5:11 那先前忍耐的人、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·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、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、明顯主是滿心憐憫、大有慈悲。